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13號

原告 黃柏凱

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線上起訴，未記載訴之聲明、詳細原因事實及證據等，不知原告具體訴求為何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補字第700號裁定原告應於七日內補正，以符合起訴之法定程式。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30日送達，原告嗣後固再狀稱希以調解代替訴訟云云。惟被告前已以渠皆依健保法令辦理，無怠於執行職務致生損害原告等情事，並拒絕調解。是原告未真正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新台幣壹仟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